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71.40%的股权,维科控股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能源")60%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杨龙勇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 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 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

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2月16日